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
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（附表五-1）

100.10.12系教評會通過

民國114年12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

項目	說明	自評		系評	
		事實	積分	事實	積分
一、專業進修	☐ 專業進修 0-10（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） （最高 10 分）				
二、著作	☐ 特殊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20 分 ☐ 特殊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15 分 ☐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（冊）5 分 ☐ 一般出版品每篇（冊）2 分 （最高 20 分）				
三、證照及獎項	☐ 專業技術教師證書10分，每增加一項專長再加5分 ☐ 政府機關辦理之相關證照或擔任其評審：8 分 ☐ 民間團體協(學)會辦理之相關證照或擔任其評審：4 分 ☐ 榮獲全國性 <u>獎項</u> 或擔任其評審，每項8分 （最高 25 分）				
四、教學	☐ 曾在大專院校授課年資，專任每學期 5 分，兼任每學期 2 分採計 ☐ 曾在民間休閒觀光相關產業之組織擔任授課講師，1次1分，最高5 分 （最高 15 分）				
五、學會活動	☐ 參與國際性學術或組織，擔任重要職務者，1次5分 ☐ 參與全國性 <u>學術或組織</u> ，擔任重要職務者，1次3分 ☐ 與休閒觀光相關產業之組織活動，擔任重要職務者，1次2分 （最高 10 分）				
六、實務經驗	☐ 從事與休閒觀光相關性質之專業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，每年 4 分；6 年以下者，每年 2 分 ☐ 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，每案加 2 分 （最高 40 分）				
七、其他	☐ 足以證明適合擔任技術人員教學工作之資歷 （最高 20 分）				
總 計					

系主任簽名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註：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。